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持續關連交易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寶
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內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內文）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高銀融資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80%股權的控股股東
「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	指	洛玻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綜合服務
「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洛玻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洛玻集團群組」	指	洛玻集團、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所控制的公司／實體（「 洛玻集團相關方 」）及／或洛玻集團相關方於其中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洛玻集團礦產公司」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礦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洛玻集團分別擁有其40.29%及59.71%股權
「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洛玻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浮法玻璃產品

釋 義

「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洛玻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
「中建材」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若干玻璃生產設備及耐火材料
「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不包括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所控制的公司／實體（「 中建材相關方 」）及／或中建材相關方於其中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108）

釋 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提供若干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倉儲服務、運輸服務、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舉行的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股權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據此，洛玻集團委託本公司管理龍新股權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華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華益導電膜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建材之聯繫人
「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益玻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益玻璃銷售其超薄浮法玻璃產品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洛玻集團、中建材和華益玻璃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龍海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龍新股權」	指	洛玻集團擁有的龍新玻璃50%股權
「龍新玻璃」	指	洛陽龍新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擁有其50%股權
「新訂上限」	指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合共年度交易金額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釋 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文意需要)
「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本集團及(ii)洛玻集團群組或華益玻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現有協議及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權託管協議，以上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股權託管協議、水電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適用於交易)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銷售其浮法玻璃產品
「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提供若干原材料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水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洛玻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供應水電
「%」	指	百分比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執行董事：

宋建明先生(董事長)

宋飛女士

倪植森先生

程宗慧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西工區

唐宮中路九號

非執行董事：

趙遠翔先生

張宸宮先生

郭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戰營先生

郭愛民先生

黃平先生

董家春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的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現有上限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發佈公告，宣佈本集團訂立了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i)以更新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獲提供及持續提供貨品及服務；及(ii)鑒於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擴產計劃及新生產線之開發，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發展需要。

有鑒於此，於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本公司分別與洛玻集團及中建材訂立兩份技術服務協議，並與中建材訂立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及中建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技術服務，而中建材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玻璃生產設備及耐火材料。本公司亦與洛玻集團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洛玻集團已委託本公司管理龍新股權。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與中建材訂立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通過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並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新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高銀融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新訂上限。

A. 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洛玻集團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出售浮法玻璃產品，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本集團給予洛玻集團群組的價格將不優於就類似產品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原則上，價款應於浮法玻璃產品交付後每月結算並於次月支付。

下表概列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附註)	14,025	37,172	51,670

附註：基於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洛玻集團(代表洛玻集團群組，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7,964	7,298	1,202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64,000元、人民幣7,298,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現有上限金額約56.78%、19.63%及2.33%。實際交易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個別生產線因冷修及改造而關停。而釐定現有上限金額及建議新訂上限時均假設該等生產線充分運轉。預期其生產線將於二零一二年充分運轉。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68,000元、人民幣10,427,000元及人民幣12,205,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將向洛玻集團群組銷售之浮法玻璃產品的估計價值釐定，並已慮及(i)洛玻集團群組對浮法玻璃產品的估計需求；(ii)經參照現行市價後浮法玻璃產品在中國售價的預期增長及(iii)未來生產成本及日常開支的預期增加。

2. 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洛玻集團

期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服務協議簡述：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提供以下服務，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洛玻集團群組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15個營業日內清算價款。鑒於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會相對較小，本公司認為如果增加付款頻率會招致額外的行政成本，故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的支付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技術使用及諮詢服務；
- (2) 建立及組織生產安全及環保制度；
- (3) 根據市場需要實施玻璃改色方案；
- (4) 編製玻璃技術軟件以實施技術操作；
- (5) 有關玻璃缺陷物之分析服務；
- (6) 檢查窖爐及主要設備並編製維修方案；
- (7) 檢查生產用儀錶及試驗裝置；
- (8) 協助於重大意外事故後恢復生產；
- (9) 倉儲服務；
- (10) 運輸服務；
- (11) 管理層培訓服務；及
- (12) 品牌管理服務。

本集團給予洛玻集團群組的綜合服務的適用價格將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洛玻集團群組將委託本集團依據本集團獨有的生產技術進行研究，本集團就任何於進行該研究過程中開發之浮法玻璃新生產技術及相關技術擁有其所有權。然而，洛玻集團群組有權於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就其業務免費使用該等新技術。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附註)	5,000	5,000	5,000

附註： 基於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龍新玻璃(作為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3,628	2,841	962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28,000元、人民幣2,841,000元及人民幣962,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現有上限金額約72.56%、56.82%及19.24%。實際交易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龍新玻璃一條生產線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停產，造成洛玻集團群組對綜合服務的需求減少。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404,000元、人民幣4,374,000元及人民幣4,344,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公司對將向洛玻集團群組提供之服務的總價值作出的內部預測釐定，並已慮及(i)洛玻集團群組對該等服務及產品技術的估計需求；(ii)參照於玻璃行業及洛陽市提供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之預期價格波動及(iii)龍新玻璃生產線復產將導致洛玻集團群組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參照上述因素設定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3. 股權託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洛玻集團

期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託管協議簡述：

根據股權託管協議，洛玻集團委託本公司管理龍新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現時，本公司根據其與洛玻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託管協議的條款管理龍新股權。

股權託管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於本協議期間，本公司將有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龍新玻璃的公司章程行使龍新股權附帶的一切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龍新玻璃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中國公司法及龍新玻璃的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形式的股東權利。本公司亦須履行龍新股權附帶的股東責任；
- (2) 本公司將有權於龍新玻璃董事會及監事會中委任其董事及監事；
- (3) 本公司將自行酌情決定行使龍新股權附帶的表決權及股東權利，且洛玻集團須授權本公司代表洛玻集團簽署相關文件；
- (4) 龍新玻璃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一切議案均由本公司自行酌情決定提交，且洛玻集團不得獨自提交任何議案；

董事會函件

- (5) 本公司將對與龍新股權有關的任何虧損概不負責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龍新玻璃的經營虧損或其他虧損）；
- (6) 洛玻集團須承擔與龍新股權有關的任何訴訟中的一切法律責任；及
- (7) 龍新玻璃的會計賬目將不會合併於本集團的會計賬目中。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管理費用	500
--------	-----

年度管理費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並完成龍新玻璃當年的審計工作後的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本公司。年度管理費將相等於龍新玻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股東應佔利潤的15%，且該年度管理費將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會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因此，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股權託管協議的建議新訂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股權託管協議項下建議新訂上限乃參照龍新玻璃近期的經營情況後釐定。由於實際管理費將根據龍新玻璃每個財政年度的純利決定，董事認為股權託管協議的支付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4. 水電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洛玻集團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水電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水電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提供水電，費用將參照不時頒發之中國相關法規確定之彼等各自現行收費後釐定。洛玻集團群組將於次月的第七日之前支付每月的水電費。向洛玻集團群組收取的適用水電費將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收費。

下表概列水電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附註)	24,714	25,881	27,105

附註：基於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洛玻集團(代表洛玻集團群組，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供水、供電及供熱框架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9,447	10,889	4,489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水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813,000元、人民幣1,540,000元及人民幣1,655,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估計收費釐定，並已慮及(i)水電供應單價之預期增長、(ii)水電供應量之預期升幅及(iii)本集團之搬遷計劃。

目前，洛玻集團群組的部分辦公室毗鄰本集團總部。自本公司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與洛玻集團群組共用水電設施。董事認為，鑒於距離較近，本公司為洛玻集團群組供應水電更具成本效益。然而，根據《洛陽市隋唐洛陽城遺址保護條例》及洛陽市的遺址保護需要，本公司須將總部辦公室從現址搬離。因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起停止向洛玻集團群組的大部分成員供應水電，故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水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金額將大幅下調。

5. 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洛玻集團；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簡述：

根據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洛玻集團群組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綜合服務：

- (1) 浮法玻璃技術開發服務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2) 專利許可；
- (3) 技術分析及評估；
- (4) 技術鑒定、方案及信息；
- (5) 產品研發；
- (6) 分析測試及其他技術服務；
- (7) 員工培訓服務、退休員工事務管理服務及武裝民兵訓練；
- (8) 人民防空工程服務；及
- (9) 廣告服務。

提供以上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中國政府設定的適用價格(「**國家定價**」)；或
- b. 倘該等服務無任何適用之國家定價，則參考市場價格。當釐定市場價格時將參考向洛陽市或洛陽市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收取的價格。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會遜於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本集團將於下一年度首月收到洛玻集團群組的付款通知後一個月內就洛玻集團群組本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價款。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附註)	5,000	5,000	5,000

附註： 基於洛玻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4,080	2,000	1,200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元、人民幣3,19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預測及業務計劃釐定，並已慮及(i)提供技術相關服務之預期需求及費用、(ii)培訓武裝民兵之預期需求及費用、(iii)於洛陽市提供人民防空工程服務之預期需求及費用、(iv)洛陽市員工培訓服務及廣告服務的預計需求及費用，及(v)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6. 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洛玻集團；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群組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如硅砂），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洛玻集團群組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價款應於原材料交付後每月結算並於次月支付。

下表概列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附註)	29,980	37,295	39,250

附註： 基於洛玻集團礦產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硅砂買賣框架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0	3,297	4,212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714,000元、人民幣25,143,000元及人民幣25,512,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將被購買的硅砂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i)本集團之擴產計劃、(ii)硅砂價格之預期漲價，及(iii)本集團對硅砂需求的預期增長。

7. 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洛玻集團；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群組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浮法玻璃生產線可行性研究；
- (2) 設計浮法玻璃生產線；
- (3) 浮法玻璃生產線施工；及
- (4) 浮法玻璃的生產設備。

擬提供服務的價格將參照以下因素釐定：

- a. 適用之國家定價；或
- b. 倘該等服務無任何適用之國家定價，則參考市場價格。當釐定市場價格時將參考向洛陽市或洛陽市周邊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收取的價格。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本集團將於下一年度首月收到洛玻集團群組的付款通知後一個月內就洛玻集團群組本年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價款。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0	1,380	0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00元、人民幣8,3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工程技術服務需求釐定，並已慮及(i)本集團新發展項目的實施、(ii)所涉及的技術及技術工作的複雜性及挑戰性，及(iii)參照提供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之預期費用。

8. 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中建材；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不包括洛玻集團群組)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技術服務：

- (1) 浮法玻璃生產線可行性研究；
- (2) 設計浮法玻璃生產線；及
- (3) 浮法玻璃生產線施工。

董事會函件

擬提供服務的價格將參照以下基準釐定：

- a. 適用之國家定價；或
- b. 倘若該等服務並無適用之國家定價，則參考市場價格。當釐定市場價格時將考慮向洛陽市或洛陽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時收取的價格。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會遜於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本集團將於下一年度首月收到中建材集團的付款通知後一個月內就中建材集團本年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價款。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0	1,250	0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工程技術服務的需求釐定，並已慮及(i)本集團新發展項目的實施、(ii)所涉及之技術及技術工作的複雜性及挑戰性，及(iii)參照提供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之預期費用。

9. 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中建材；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浮法平板玻璃生產設備及耐火材料。價格將參考特定交易時當時的市價釐定。中建材集團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將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原則上，價款應於設備及材料交付後每月結算並於次月支付。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管理層對用於生產設備及材料的需求作出的內部預測釐定，並已慮及(i)本集團新發展項目的實施，(ii)對設備及耐火材料的預期需求，及(iii)該等設備及材料之現行市價。

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B.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洛玻集團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出售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純鹼、燃料油、煤、硅砂、白雲石粉、鉀長石粉、石灰石粉及碎玻璃，價格將參照該等原材料之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給予洛玻集團群組的原材料適用價格將不優於本集團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原則上，價款應於原材料交付後每月結算並於次月支付。

下表概列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附註)	722,860	797,100	927,370

附註：基於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龍新玻璃(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原材料採購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139,492	143,323	20,687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492,000元、人民幣143,323,000元及人民幣20,687,000元，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現有上限金額約19.30%、17.98%及2.23%。實際交易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龍新玻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自行採購煤產品(為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下採購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及(ii)龍新玻璃一條生產線因冷修及改造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停產。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2,405,000元、人民幣285,141,000元及人民幣298,631,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銷售予洛玻集團群組的原材料的估計價值釐定，並已慮及(i)龍新玻璃的一條停產冷修生產線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復產，其將會導致對原材料的需求增加；(ii)龍新玻璃自二零一二年起將重新向本集團購買煤產品；及(iii)中國通脹率上升趨勢導致的原材料價格的預期上漲。董事認為參照上述因素設定的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訂立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

當前，本集團採取統一採購原材料的方法，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從而取得更大的經濟規模及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鑒於龍新股權現時為本公司所管理，本集團為龍新玻璃採購原材料有利於本集團。由於為龍新玻璃採購該等原材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以確保向龍新玻璃持續供應原材料。

2. 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洛玻集團；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群組已同意向本集團出售其浮法玻璃產品，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時當時的市價釐定。洛玻集團群組給予本集團之價格將不遜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原則上，價款應於浮法玻璃產品交付後每月結算並於次月支付。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附註)	274,030	301,433	331,699

附註： 基於龍新玻璃(作為供應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供貨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58,935	116,182	72,998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43,507,000元、人民幣348,055,000元及人民幣352,51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對浮法玻璃產品的預計需求及經參照現行市價後浮法玻璃產品在中國售價的預期升幅釐定。

訂立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

當前，本集團採取了統一銷售其浮法玻璃產品的方法，本公司可代表其相關附屬公司銷售浮法玻璃產品（包括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向洛玻集團群組銷售），從而為本集團節約銷售成本。鑒於龍新股權當前為本公司所管理，本集團代表龍新玻璃銷售玻璃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由於龍新玻璃向本集團供應浮法玻璃產品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確保龍新玻璃持續供應浮法玻璃產品。

3. 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華益玻璃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華益玻璃出售其超薄浮法玻璃產品，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時當時的市價釐定。本集團給予華益玻璃之價格將不優於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原則上，價款應於超薄浮法玻璃產品交付前預先支付。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列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	28,410 (附註1)	80,020 (附註2)	180,000 (附註3)

附註：

- (1) 基於龍海玻璃（作為供應方）與華益玻璃（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超薄浮法玻璃買賣協議（「華益玻璃供貨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
- (2) 基於龍海玻璃與華益玻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華益玻璃供貨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的經修訂上限金額。
- (3) 基於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華益玻璃（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新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經修訂上限金額。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32,645	73,106	53,664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1,511,000元、人民幣199,180,000元及人民幣213,291,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出售予華益玻璃之超薄浮法玻璃的估計價值作出的內部預測釐定，並已慮及(i)華益玻璃對超薄浮法玻璃的預期需求、(ii)參照現行市價並預期超薄浮法玻璃在中國售價的增長，及(iii)未來生產成本和開銷的預期增長。

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C. 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無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1) 中建材；及

(2) 本公司

期限：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若干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通過金融機構(將由中建材集團及本集團指定，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及
- (2) 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

金融服務費或貸款利率將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提供相同或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或利率；或
- b. 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貸款基準利率及提供貸款時金融機構獲人民銀行准許的浮動利率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適用費率或利率不得遜於其就相同或相若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原則上，金融服務費用應在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的當時結算。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會以本公司資產作擔保。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預計須支付的金融服務費釐定，並已慮及(i)本公司的業務發展、(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該等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或費率。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浮法平板玻璃，是中國最大之浮法玻璃生產商和經銷商之一。本集團早前曾與洛玻集團群組的成員公司及華益玻璃訂立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根據中國政府二零一一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政府將著力實現經濟適用房屋的建設目標，即於未來五年達到約3,600萬套。董事認為，此項房屋政策將惠及玻璃行業，並預計玻璃需求將隨之增長。鑒於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加上節能觀念日益普及，本公司將把握良機，開發低輻射鍍膜玻璃、太陽能玻璃及電子玻璃。本公司擬於未來三年內建設四條玻璃生產線並使之投入運行。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未來年度擴產計劃，以及為更新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獲取及持續提供貨品及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集團就為本集團購買原材料、設備及產品以及向洛玻集團群組及華益玻璃提供水電供應及原材料及玻璃產品與洛玻集團群組及華益玻璃訂立一套新的協議。

此外，鑒於本集團未來年度實施上述發展項目的需求，本公司分別與洛玻集團及中建材訂立兩份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及中建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各種技術服務。為開發新生產線，本集團亦與中建材訂立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玻璃生產設備及耐火材料。

本公司亦與洛玻集團訂立股權託管協議，據此，洛玻集團已委託本公司管理龍新股權。通過管理龍新股權，本公司將對龍新公司的原材料採購、產品生產、產品銷售等實施統一管理。為避免因銷售同類玻璃產品而與本集團產生直接競爭，龍新玻璃將生產與本集團品種規格不同的產品。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可實現本集團與龍新玻璃之間的产品差異化，客戶訂單也會根據浮法玻璃的不同品種規格在本集團與龍新公司之間有效地分配。因此，董事認為管理龍新股權可間接幫助解決本公司與龍新玻璃在玻璃行業上的同業競爭。此外，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與中建材訂立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通過金融機構提供委託貸款，並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擔保。

董事認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新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本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銷業務；工程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及其他業務等。

中建材為洛玻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洛玻集團持有159,018,2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1.80%）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材料（含鋼材和木材，只限於採購供應給其系統直屬企業單位）及其原輔材料、生產技術裝備之研發、批發及零售和其系統計劃內小轎車之供應；承接新型建築材料房屋、工廠及裝飾裝修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華益玻璃為中建材的聯繫人，主要從事氧化銻錫導電膜玻璃、真空鍍膜玻璃、相關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所述，洛玻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且中建材為洛玻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洛玻集團、中建材及彼等之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由於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為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所有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需合併計算，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洛玻集團、中建材、華益玻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均為洛玻集團或其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之新訂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2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委託書，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新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的決議案。

經考慮高銀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

提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同時提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32至45頁的高銀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務請閣下在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前，細閱上述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銀融資發出的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敬啟者：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並就訂立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提請閣下注意(i)「董事會函件」；(ii)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高銀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對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新訂上限的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並經計及高銀融資的意見，尤其是通函第32至45頁所載「高銀融資函件」所列明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戰營先生

郭愛民先生

黃平先生

董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加載本通函內。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貴集團訂立了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以更新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從而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獲提供及持續提供貨品及服務；及(ii)鑒於 貴集團未來年度的擴產計劃及新生產線之開發，以滿足 貴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發展需要。其中，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高銀融資函件

貴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提供若干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純鹼、燃料油、煤、硅砂、白雲石粉、鉀長石粉、石灰石粉及碎玻璃（「原材料」）。貴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貴集團提供浮法玻璃產品。貴公司與華益玻璃訂立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華益玻璃提供超薄浮法玻璃產品。

華益玻璃為中建材（洛玻集團（持有貴公司159,018,242股股份）及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繫人。鑒於彼等於貴公司的權益，洛玻集團、中建材及華益玻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作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公司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

洛玻集團、華益玻璃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相關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若干資料。此外，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的其他數據、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及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展望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數據及聲明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本函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該等數據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於通函內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之任何內容具有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當前情況下可獲得的文件以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訂立交易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數據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數據，或任何重大資料有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數據。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作參考而刊發，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倘無吾等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洛玻集團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銷業務；工程設計及承包、勞務輸出等。

華益玻璃主要從事氧化銻錫導電膜玻璃、真空鍍膜玻璃、相關機械、設備及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執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不時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事實上，貴集團一直根據若干採購及供貨協議（其中包括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i) 貴公司與龍新玻璃訂立供貨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龍新玻璃提供原材料，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22.86百萬元、人民幣797.10百萬元及人民幣927.37百萬元；(ii) 貴公司與龍新玻璃訂立供貨協議，據此，龍新玻璃同意向貴公司供應浮法玻璃產品，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4.03百萬元、人民幣301.43百萬元及人民幣331.70百萬元；及(iii) 貴公司與華益玻璃訂立供貨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新供貨框架協議補充），據此，貴公司同意向華益玻璃供應超薄浮法玻璃產品，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41百萬元、人民幣80.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高銀融資函件

經董事告知，貴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及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載明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洛玻集團群組(包括龍新玻璃)之間相關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一般定價原則厘定的框架，用以替代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就供應原材料／採購浮法玻璃產品而與洛玻集團群組各成員公司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吾等獲悉，原材料及超薄浮法玻璃分別為洛玻集團群組及華益玻璃產品的上游產品，貴集團長期以來一直購買浮法玻璃產品及供應超薄浮法玻璃產品。因此，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洛玻集團群組及華益玻璃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質上為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延續。

貴集團代表其附屬公司集中採購用於生產玻璃產品的原材料，從而取得更大的規模經濟並利用其對供貨商較強的議價能力。考慮到向洛玻集團群組供應原材料將有助貴集團取得更大的規模經濟，使貴集團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能以更低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吾等認為訂立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降低玻璃的生產成本及提高貴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貴集團亦代表其相關附屬公司集中銷售其產品，從而取得更大的規模經濟、利用對客戶的較強議價能力及為貴集團節約銷售成本。考慮到向洛玻集團群組採購浮法玻璃產品將加強貴集團(作為供貨能力較大的供貨商)與客戶的議價能力、盡可能減少與洛玻集團群組在銷售浮法玻璃產品方面的競爭，吾等認為訂立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將提高貴集團及洛玻集團群組的整體盈利能力。

慮及上述背景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參考交易當時的市價所釐定的價格，貴集團已同意向洛玻集團群組及華益玻璃提供原材料／超薄浮法玻璃產品，而洛玻集團群組已同意向貴集團供應浮法玻璃產品。貴公司提供予洛玻集團群組及華益玻璃的價格將不低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以及洛玻集團群組提供予貴公司的價格將不高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董事向吾等確認，除建議年度上限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基本相同。

於評估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時，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樣本並將之與向華益玻璃開具者進行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價格乃按市價收取，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相若。

經慮及(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貴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一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年度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向洛玻集團群組 的總銷售額	139,492	143,323	42,184	927,370	282,405	285,141	298,631

高銀融資函件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 貴公司(作為供貨商)與龍新玻璃(作為採購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供應協議項下向龍新玻璃的總銷售額。

誠如以上表一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向洛玻集團群組銷售原材料的總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錄得溫和增長。然而，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額分別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全年銷售額及二零一一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29.43%及約4.55%。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相對較少是因為(i)龍新玻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由其自身採購煤炭產品(以採購價值計，為原材料的一個主要組成部分)；及(ii)龍新玻璃其中一條生產線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停產冷修。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總額、二零一二年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569.46%、約1%及約5%。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對洛玻集團群組各成員公司對原材料的預期需求及原材料價格的預期增長作出的內部預測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上述預測，並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

於作出上述預測時，吾等已得悉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龍新玻璃的現有生產線將自二零一二年擴產，這將會增加原材料的需求；(ii)龍新玻璃將於二零一二年對停產的生產線冷修改造後恢復生產，這將大幅增加原材料的需求；及(iii)受益於有利的國家房屋政策，玻璃產品的需求增長將致使原材料的需求增長(有關討論的詳情見下文「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一節)等因素。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通脹率以按年均計算的消費價格變動表示，於二零一零年為3.3%，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達到5.5%及3.3%。根據中國通脹率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原材料價格的增長預測屬公平合理。

高銀融資函件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洛玻集團群組銷售原材料的銷售總額為二零一二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14.94%，但是吾等注意到，鑒於以下因素，貴集團與洛玻集團群組之間的原材料交易金額預期將大幅增長：(i)上述龍新玻璃的發展計劃；(ii)洛玻集團群組的其他成員公司(除龍新玻璃以外)自二零一二年起可能向貴集團採購原材料；(iii)龍新玻璃將自二零一二年起向貴集團採購煤炭產品及兩條生產線年均總值預計將約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iv)通脹率的增長趨勢。經參考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設定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溫和增長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釐定，且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二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向 貴集團的							
總銷售額	58,935	116,182	108,944	331,699	343,507	348,055	352,510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貴公司(作為採購商)與龍新玻璃(作為供貨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供應協議項下向貴集團的總銷售額。

誠如上述表二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向 貴集團銷售浮法玻璃產品的總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97.14%，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全年銷售額的約93.77%。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3.56%、約1%及約1%。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對浮法玻璃產品的預期需求及中國浮法玻璃產品售價的預期增長作出的內部預測並參照現行市價釐定。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上述預測，並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於作出上述預測時，吾等已得悉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i)龍新玻璃的現有生產線將自二零一二年起擴大產能；(ii)龍新玻璃將於二零一二年對停產的生產線冷修改造後恢復生產；及(iii)洛玻集團群組其他成員公司(除龍新玻璃外)自二零一二年起可能向 貴集團供應浮法玻璃產品等因素。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浮法玻璃產品廣泛應用於建築及汽車及通訊設備、計算器及其他電子設備的製造。為評估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商業理據，吾等已研究有關上述行業的公開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於二零一零年，房地產開發投資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33.2%至約人民幣48,267億元。汽車及通訊設備、計算器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增加值增幅於二零一零年分別達至約24.8%及約16.9%。預計浮法玻璃產品(作為上述行業建築及製造的主要部件)的需求將因該等行業的增長而增長。

高銀融資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政府將著力實現經濟適用房的建設目標，即於未來五年達到約3,600萬套。預計玻璃產品的需求(作為房屋建築的必需部分)將因有利的國家房屋政策而增長。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玻璃產品於未來五年的增長潛力巨大，這將增加與洛玻集團群組有關浮法玻璃產品的交易，以滿足上述需求。

儘管向 貴集團銷售浮法玻璃產品的總銷售額為二零一一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32.84%，但是，鑒於龍新玻璃及洛玻集團群組的發展計劃及有利的國家房屋政策，預期浮法玻璃產品的交易額將大幅增長。經參考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建議年度上限的設定及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溫和增長實屬公平合理。

鑒於 貴集團自洛玻集團群組採購浮法玻璃產品，然後再將該等玻璃產品轉售予客戶將使 貴集團獲益，以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吾等認為儘量提高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價值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釐定，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高銀融資函件

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三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止			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年度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向華益玻璃的							
總銷售額	32,645	73,106	87,410	180,000	181,511	199,180	213,291

(附註)

附註：基於 貴公司（作為供貨商）及華益玻璃（作為採購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的新供貨框架協議所載的經修訂上限金額

誠如上述表三所示，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向華益玻璃銷售超薄浮法玻璃產品的總銷售額呈現增長趨勢，較二零零九年增加約123.94%，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額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全年的約119.57%。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一年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年度上限增長約1%、約10%及約7%。

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向華益玻璃銷售超薄浮法玻璃產品的估計金額作出的內部預測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華益玻璃對超薄浮法玻璃產品的預計需求；(ii)參照現行市價後超薄浮法玻璃產品在中國售價的預期增長；及(iii)未來生產成本及日常開支的預期增加。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上述預測，並已與管理層討論相關基準。於作出上述預測時，吾等已自管理層處得悉彼等已考慮(i)華益玻璃在下游市場的業務擴張導致銷量提高；及(ii) 貴集團超薄浮法平板玻璃質量的穩步提升，促使華益玻璃將其部分海外採購改為向 貴集團採購等因素。

高銀融資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超薄浮法玻璃產品可廣泛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如液晶顯示器產品、移動電話保護屏、觸摸屏、空調顯示屏及電視裝飾板），且華益玻璃的產品主要售予液晶電視製造商。為評估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商業理據，吾等已研究有關液晶電視行業未來前景及展望的公開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零年的彩電產量比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9.5%增至約1.183億台，其中液晶電視機的產量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32.1%至約8,938萬台。預期華益玻璃的ITO導電膜玻璃（製造液晶電視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之需求將隨液晶電視產量的增加而增加。

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改善農民生活及促進中國內需的政策。在該等政策中，「家電下鄉」被視為對中國電視行業的一項利好。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全面實施「家電下鄉」計劃。該補貼計劃面向全國，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共包括十種家電，如電視機、空調、洗衣機及微波爐等。

預計以上政策將促進液晶電視消費及農村地區電視設施升級。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 貴集團及華益玻璃主營業務所處的玻璃行業將從上述政策中獲益。預計日益增加的液晶電視需求將對 貴集團玻璃產品的需求產生有利影響。

雖然 貴公司僅用到二零一一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8.56%，經考慮向華益玻璃總共銷售之超薄浮法玻璃產品的增長趨勢以及有利的國家政策，吾等認為二零一二年建議年度上限之設定，及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分別提高約10%及約7%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建議年度上限將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 貴集團將因此受益於超薄浮法玻璃產品的銷售。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儘量提高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符合 貴公司的商業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合理的估計釐定，貴公司管理層參考上述因素作為釐定該等年度上限之基準實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注意，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及假設的多種因素而釐定，而該等因素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未必會持續有效，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非對貴集團業務所賺取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對貴集團日後實際所收取金額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貴公司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預期會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則貴公司將確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年度審閱之規定。

交易之年度審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審閱詳情須加載貴公司其後公佈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審計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條款進行及並無超逾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另外，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審計師不能確認該等交易之條款或交易並未超逾相關年度上限，則須刊發公告。吾等認為，現時已有適當措施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意見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數據及理由；
- ii) 釐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
- i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商業理據。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此致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管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及第14A.59(11)條予以披露。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達百分之十(10%) 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	估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的	股本總數的概約
			概約百分比	百分比
			(%)	(%)
洛玻集團	實益擁有人	159,018,242	63.60	31.80
中建材(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9,018,242	63.60	31.80
中建材玻璃公司(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59,018,242	63.60	31.80

附註：

- 159,018,242內資股股份由洛玻集團註冊及擁有。中建材是洛玻集團的實益擁有人。中建材透過全資附屬公司中建材玻璃公司及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分別持有洛玻集團51.70%及19.00%（合共持有70.7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建材被視作於洛玻集團持有的159,018,242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函件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高銀融資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銀融資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備查文件

每份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任何營業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一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該通函」)。

1. 批准及確認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2. 批准及確認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3. 批准及確認股權託管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批准及確認水電框架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5. 批准及確認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其註有「5」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6. 批准及確認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6」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7. 批准及確認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7」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8. 批准及確認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8」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9. 批准及確認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9」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0. 批准及確認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10」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1. 批准及確認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1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批准及確認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1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
13. 批准及確認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13」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新訂上限、據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和其執行；及
14. 批准、追認及確認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實行及實施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協議、股權託管協議、水電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綜合服務協議、洛玻集團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工程材料銷售框架協議、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該等行為、事件及事宜，以及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合併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或就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的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宋飛女士及程宗慧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

二零一一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交易時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註冊及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可憑身份證、股票賬戶卡及授權書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如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八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二時正到五時半前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董事會秘書處辦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外地股東也可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上述文件的複印件傳真至本公司的註冊地址。
2.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交易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該通函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股東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01-5室，或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5.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6. 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7.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8.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9.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